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3〕2号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扑救指挥
- 3.3 专家组
- 3.4 县级应急响应组织

## 第四章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第五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

### 5.2 预警发布

### 5.3 信息报告

## **第六章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启动应急响应

## **第七章 综合保障**

### 7.1 应急资金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交通运输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救助保障

## **第八章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工作总结

### 8.5 责任追究与表彰奖励

## **第九章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 预案宣传与演练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

## 第十章 附件

-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响应措施
- 5 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第一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对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黔南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瓮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本预案执行《森林防火条例》中规定的森林火灾等级，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场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场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长由县人民政

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相关副主任、县林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及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瓮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职责见附件2）

各乡镇（街道）设立乡镇（街道）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瓮安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界、州界的森林火灾在州级以上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下，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由州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

乡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乡镇（街道）行政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合理配置工作组。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

最高指挥员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县、乡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行政区域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县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 3.3 专家组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专业意见。

### 3.4 县级应急响应组织

#### 3.4.1 现场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火灾监测、专家支持、医疗救护、群众工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3）



### 3.4.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县级后方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应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第四章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乡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乡镇（街道）扑火力量，邻近乡镇（街道）扑火力量作为增援，跨县（市）申请增援力量扑火时，按照相关程序向州报批。需要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按规定申请实施。

## 第五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森林火险监测预警

#### 5.1.1 森林火险监测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

充分利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5.1.2 森林火险预警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一般）、黄色预警（较重）、橙色预警（严重）和红色预警（特别严重）。

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2 预警发布

瓮安县森林火险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县森防指办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县森防指办报请指挥部批准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森防指办批准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响应措施见附件4）。

##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森防办归口管理，各乡镇（街道）以及森林防灭火部门要及时向县森防指办报告森林火灾情况，县森防指办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及应急，以及

县森防指办、应急、林业等森林防火部门报告。县森防指办在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要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县森防指办、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在规定时间内，信息互通后归口按程序向州森防办和州人民政府报告，并通告相关防火部门。

## **第六章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属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火情的早期处置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先期应对，并报请黔南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对。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目标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县、乡专业（半专业）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

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安全扑救，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势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乡镇（街道）接收火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做好余火清理工作，防止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

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启动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结合实际，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6.3.1 Ⅳ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及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县（市）交界处且危险性较大的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舆情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分析研判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县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响应措施

(1)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组织召开县应急指挥部会议，协调、指导、组织火灾扑救工作，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2) 各工作组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县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汇总后报告县委、县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州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予以支持。

(3)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报请州卫生健康局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 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尽快查明火灾发生原因和火灾肇事情况，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处置意见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处理的建议。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危害程度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5)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应急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分阶段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群众的恐慌心理，及时做好舆论的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

(6) 社会维稳组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牺牲人员亲属或伤残人员安抚、慰问等工作，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确保社会稳定。

### 6.3.2 III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

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州交界处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分析研判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现场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根据需要增派县级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预告都县人武部、瓮安县武警中队救援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2) 根据需要向州森防办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建议。

(3)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实况服务，根据需要和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6.3.3 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4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3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分析研判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人民政府呈报启动建议，由县长批准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向州森防办申请就近调动相邻县（市）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2) 根据需要向州森防办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协调州级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6.3.4 I 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8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危险性较大，48 小时尚

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办分析研判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人民政府呈报启动建议，由县长批准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指挥长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2) 根据需要向州森防办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帮助协调州级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4)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指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第七章 综合保障

### 7.1 应急资金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森林防灭火相关部门预算项目，按程序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森林防灭火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并及时拨付纳入预算安排项目的资金，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经费。

### 7.2 物资装备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充足。应急、林业、发改、财政、民政、交通、商务、卫生等部门要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关物资的保障和供给调配。

### 7.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火灾扑救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森林火灾紧急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实现森林火灾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要调配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需要。

### 7.4 通信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火场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公众通信网，进一步提升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7.5 救助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灾区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重点人群转移安置，提供生活、医疗、生产等方面的应急救助服务。

## **第八章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8.2 火案查处**

县、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约谈涉事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工作总结**

县、乡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5 责任追究与表彰奖励

根据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报。

## 第九章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9.2 预案宣传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 9.3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16日印发的《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第十章 附件

###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响应措施
5. 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处**路**流程图

## 附件 1

#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Ⅰ级)	重大森林火灾 (Ⅱ级)	较大森林火灾 (Ⅲ级)	一般森林火灾 (Ⅳ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标准说明：**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 瓮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职责：</b>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p>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协调推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中央、省、州、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要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指导各级各部门森林火灾事故查处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预案启动，协调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工作；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副主任	
	县林业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瓮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的日常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扑火队伍建设、防火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助参与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森林火灾数据统计上报等有关工作。
	县应急局	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相关部门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刑事案件）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及森林火灾行政案件查处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配合业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工作做法成效宣传，配合业务部门做好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瓮安县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	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森林火灾有关事件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控，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县各地各类学校森林防火法制宣传教育，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指导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学校学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县内企业生产的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组织指导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组织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指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森林扑火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电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通讯畅通。
	县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将县级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安排，及时下达上级安排的有关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加强森林防火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将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纳入全县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增强全民的森林防火自觉性。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国有林场职工和城镇居民的就业安置；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推荐就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做好扑火人员、救灾物资运转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生产生活用火的管理，防止因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参与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商务局	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期间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的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做好受灾景区旅行者疏导救援工作，负责指导旅行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灾区的卫生防御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信访局	负责森林火灾发生期间的群众信访接待处理。
	县气象局	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指导火灾现场附近气象台，适时进行天气监测预报；按要求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在上级的支持下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职工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灾区职工群众以及妇女、儿童相关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和文体活动。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适时刊登、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武警瓮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消防员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县自然资源局	结合本单位职责，参与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中国电信瓮安分公司、中国移动瓮安分公司、中国联通瓮安分公司	根据需要做好向社会公众无偿发送森林防火公益信息；负责提供应急通讯保障，确保森林火灾现场通讯畅通。

### 附件3

##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p><b>现场指挥长：</b>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p> <p><b>副指挥长：</b>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p>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的指挥调度工作。2.做好州级工作组对接和有关保障工作。3.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县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4.跟踪汇总现场抢险救援进展、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投入、县财政投入和灾情等信息。5.负责现场相关文件、资料管理和归档工作。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警黔瓮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2.协调调派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抢险装备器材。3.掌握火场动态，统筹现场救援力量，合理分配抢险救援任务和划定作业区域。4.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搜救失踪人员、解救被火灾围困群众、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等工作。5.负责统计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数量以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火灾监测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2.调度相关技术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3.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工作进展情况。
专家支持组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行业专家。	1.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撑。2.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3.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4.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5.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工作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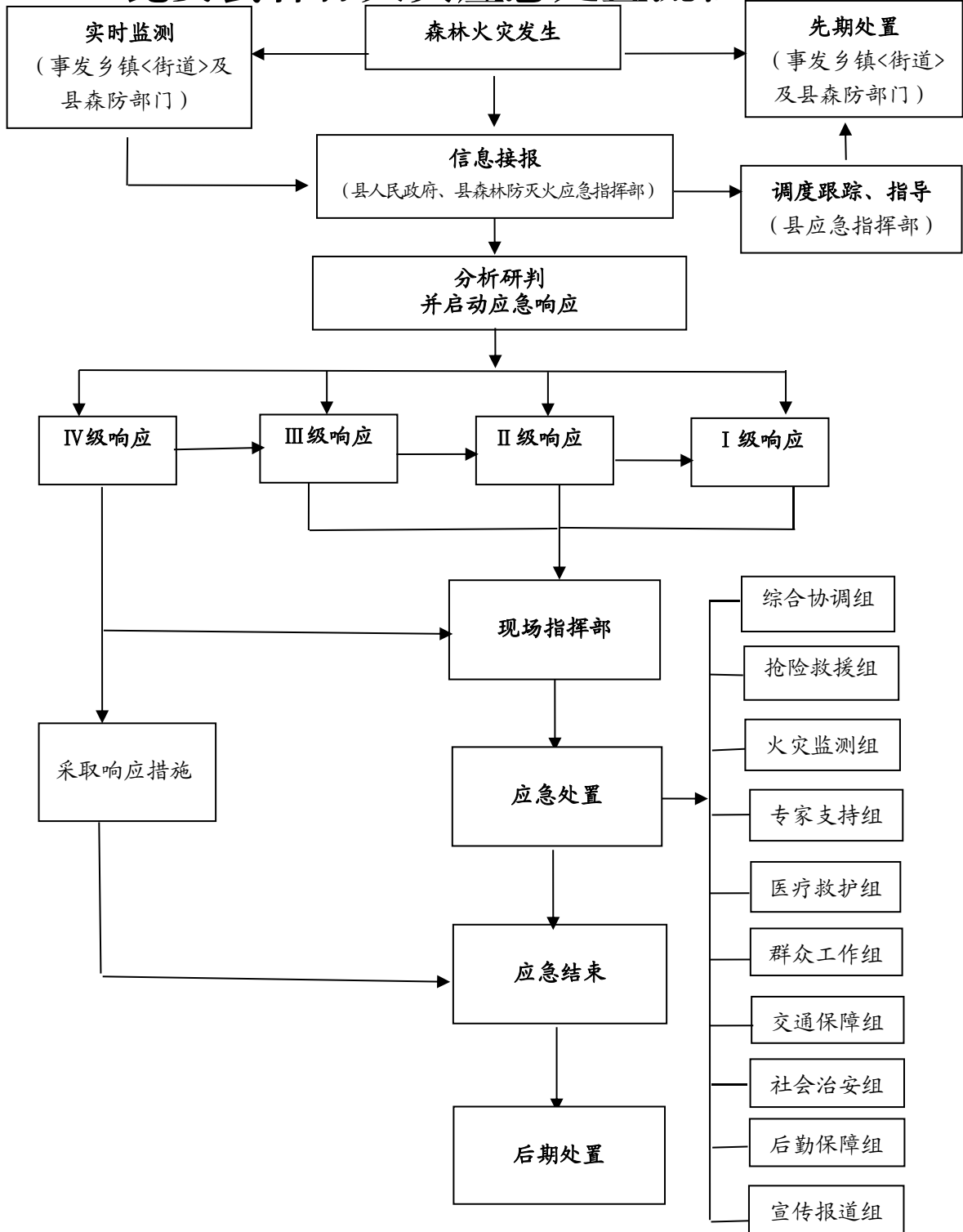
医疗救护组	县卫健局	县直有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负责组织县医疗机构专家和业务骨干根据需要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开展医学救援。2.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的安全情况。3.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的医疗救护资源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
群众工作组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2.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3.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救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交通保障组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八支队三大队、瓮安公路管理段。	1.负责协调开设通往抢险救援现场的“绿色通道”，对接省、州交通运输部门协调参加抢险救援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快速免费通行。2.当抢险救援现场出现道路交通中断时，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保障“生命线”畅通。3.负责协调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所需的运输车辆。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运输车辆数量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社会治安组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2.指导协调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3.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4.负责遇难人员DNA比对，核实受灾死亡人员身份。5.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6.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维护现场秩序的力量和工作进展情况。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负责组织提供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有关人员食物、饮用水等生活物资。2.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现场办公所需的计算机、打印机、应急电源、照明灯具等办公设备。3.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现场应急供电、应急通信、应急供水保障。4.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后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瓮安县互联网舆情研究中心、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	1.配合业务部门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2.指导业务部门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3.指导业务部门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害险情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灾害险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4.指导业务部门及时掌握各类媒体对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处置的反映，配合业务部门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5.配合业务部门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新闻宣传发布工作进展情况。6.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控，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恶意炒作。

附件 4

##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意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响应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林业、林场相关人员开展网格化巡查瞭望；各级森防指视情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当地森林防扑火队伍适时靠前布防；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林业、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各级森防指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当地各类森林防扑火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做好赴火场扑火有关准备。

# 瓮安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80 份